

编号：20250422001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粮祥云广场 2 栋 A 座 2005

电话：0755-28908856

Add: Building A, Tower 2, China Resources Cloud Square, Longcheng Subdistric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Unit 2005

二零二五年四月制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日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行先生主持。公司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没有异议；会议实际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列明议案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分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阮犁荒

见证律师：

黄友志

周尧

日期：2024年4月22日